

河北师范大学

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暂行办法

校成字〔2012〕2号

为进一步规范设在我校的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以下简称学习中心）的办学行为，促进学习中心健康发展，为学校申办远程教育资质积累经验、创造条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立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部（以下简称远程教育部），代表学校对学习中心行使管理职能。继续教育学院一名副院长任学习中心主任，分管现代远程教育工作。

二、远程教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现代远程教育的方针政策，执行主办高校现代远程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学习中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远程教育部负责与主办学校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了解主办院校的工作思路，按照主办院校的工作安排，指导学习中心开展工作。

四、远程教育部统一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宣传、信息发布、内外联络及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远程教育部负责学习中心管理队伍的建设工作，定期安排业务培训，以确保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远程教育发展的需要。

六、学习中心的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由专业学院具体负责，具体负责学院应安排一名院级领导担任中心副主任，并

建立相应管理机构，以确保各项管理工作的高效落实和认真完成。

七、专业学院应在远程教育部统一领导下，根据主办院校的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开展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等活动；做好学生报到、注册及学籍管理工作；负责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；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；保证现代远程教育技术装备的正常运转，保证对学生学习的服服务支持。

八、远程教育部和专业学院一起，共同保护主办高校有关教育资源的知识产权，防止非法使用。

九、严格按照主办院校有关规定收取各项费用，所收费用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学校提取返还学费的 5%（其中 3%留作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管理费），其余 95%归承办学院开支使用。

十、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